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能源〔2022〕471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

为加强我省储气能力建设，补足储气调峰短板，促进天然气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储气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及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湖南省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目标任务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件：湖南省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方案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
建厅、省交通厅、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方案

储气能力建设是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重要环节，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民生工程和政治任务。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和《全国储气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天然气供需实际情况，为统筹推进我省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底，全省城燃企业已形成储气能力 1.95 亿方，其中自建储气设施 0.3 亿方，占比 15%，租赁和购买储气能力 1.65 亿方，占比 85%。全省城燃企业储气能力占天然气消费量 4.5%，其中自建储气设施储气能力仅占天然气消费量 0.7%，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近年来，我省天然气消费高速增长，峰谷差不断扩大，采暖季调峰压力日益凸显，但储气能力严重不足，特别是自建储气设施存在较大差距，城燃企业租赁的储气能力履约不落实，存在“纸面履约”问题，难以满足应急调峰需求，保供存在较大风险和压力。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推动我省能源转型发展，促进天然气高效利用，按照“市州统筹、企业主体、集约高效、安全可靠”原则，加快建设储气能力，有效补齐储气短板，为提升天然气安全保障能力提供重要支撑。

三、目标任务

根据国家下达的我省“十四五”城燃企业储气能力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分别为 2022 年 2.5 亿方；2023 年 3.0 亿方，其中自建储气能力达到 30%；2024 年 3.6 亿方，其中自建储气能力达到 80%；2025 年 4.3 亿方，实现自建储气能力全覆盖，由各市州统筹落实完成（各市州具体建设目标任务见附表），确保到 2025 年城燃企业具备不低于年用气量 5%的储气能力，基本补齐储气短板，满足应急调峰需求，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天然气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储气设施建设运营及储气调峰服务市场化机制逐步完善。

四、建设模式

全省城燃企业储气能力建设原则上全部采取自建储气设施方式完成。市州要统筹考虑用气特点、特许经营权期限等实际情况，将本地区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城燃企业，结合储运安全、站址资源等情况合理布局，集约建设。市州统筹协调城燃企业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单独建设方式完成任务，也可与本市州或相邻市州其他城燃企业通过合资合作建设模式完成建设任务。

市州必须逐年按期完成储气能力建设目标和自建任务，自建任务以外储气能力缺口部分，由城燃企业通过租赁或购买储气能力的方式落实，优先依托省内有富余储气能力的城燃企业，省外租赁或购买必须在国家指定的储气站点（国家管网河南濮阳文 23 储气库、中石化湖北潜江黄场盐穴地下储气库及中海油江苏盐城滨海、国家管网广西北海、福建漳州和中国石油福建 LNG 接收站）落实，同时签订合同并报省能源局备案确认，做到“应储尽储”、“可调可用”，不能出现“纸面履约”现象。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市州发改（能源）部门要将储气能力建设目标任务和相关要求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汇报。市州政府要认真履行能源保供属地责任，明确具体责任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储气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将任务指标分解到城燃企业，落实到建设项目，明确开工投产时限，实施方案由市州发改（能源）部门于 2022 年 8 月底前报省发改委（能源局）。住建、生态环保、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用地和项目开工手续办理，合力推进确保项目落地。城燃企业要主动履行建设主体责任，要对标对表拿出切实可行的建设计划，落实建设资金，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市州政府要切实按照建设方案组织和督促区域内城燃企业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要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建工作专班协调推进。对于具备条件的储气设施项目，要在编制实施方案时同步启动项目建设，并统筹加快推进其他项目前期工作。原则上所有项目在2023年全部开工，2024年年底前建成，最晚不得迟于2025年采暖季来临前投运。

（三）确保建设运营安全。城燃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认真落实项目选址安全论证，避免小型化、分散化建设，从源头抓好工程质量和建设安全，严格执行相关技术、工程、安全标准规范，加强设施维护和巡查，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市州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加强重大风险安全管控，指导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储气设施安全施工、安全投产、安全运行。

（四）完善政策支持保障。支持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城燃企业创新合作机制和投融资模式，创新和灵活运用贷款、基金、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加大对储气设施建设的融资支持。支持城燃企业合理疏导成本，储气设施投运后其投资和运行成本纳入城镇燃气配气成本，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在销售气价核定中给予合理疏导。凡储气能力建设任务未按时完成的城燃企业，除非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销售气价不得上调。

（五）严格调度考核。储气能力建设是重要民生工程，已

经纳入各市州绩效考核指标，省发改委（能源局）将严格落实相关考核要求，加强调度，对于措施不力、进度缓慢的市州进行通报批评，对不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的市州挂牌整改，同步启动追责问责。各市州要同步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城燃企业储气能力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与特许经营权以及履行保供责任挂钩，出台相应的奖惩措施，督促城燃企业落实建设责任，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附表

各市州“十四五”城镇燃气企业储气能力建设目标任务

市州	“十四五” 目标任务 (万方)	年度目标任务 (万方)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能力 目标	自建 目标	能力 目标	自建 目标	能力 目标	自建 目标	能力 目标	自建 目标
长沙	15050	8900	1262	10840	3220	12900	10320	15050	15050
株洲	4680	3790	229	4070	1220	4380	3500	4680	4680
湘潭	3270	1800	18	2190	660	2680	2140	3270	3270
衡阳	3990	2360	121	2810	840	3360	2690	3990	3990
岳阳	3030	930	60	1390	420	2070	1660	3030	3030
常德	3160	1900	207	2250	680	2670	2140	3160	3160
邵阳	1970	1460	510	1610	510	1780	1420	1970	1970
张家界	450	290	39	340	100	400	320	450	450
益阳	1150	860	35	950	290	1050	840	1150	1150
郴州	1400	1010	248	1130	340	1260	1010	1400	1400
永州	1580	460	111	700	210	1060	850	1580	1580
怀化	1370	420	101	630	190	940	750	1370	1370
娄底	1150	550	38	710	210	910	730	1150	1150
湘西	750	270	81	380	110	540	430	750	750
合计	43000	25000	3060	30000	9000	36000	28800	43000	43000

